

附件 3

##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专项资金名称：2022 年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

市级预算部门：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何艳

联系电话：3372877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 日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1. 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主要承担污水处理厂的筹建、运行、维护工作；对已经以 BOT 模式运营的污水处理厂进行监督、管理和污水处理费的调整、征收；承担全市污水处理率的统计及在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的上报工作；协助市供排水公司进行市区污水提升泵房的运行管理；新城区雨、污水管（13 米道路以上）及各雨水口的维护管理及疏通；市区后备水源管理维护工作。

2.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，委托市供水拓展责任有限公司、市星科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、市龙塘粤海水务有限公司、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，按所收污水处理费总额的 2% 支付代收手续费。按照代收污水处理费协议，确保按时、足额征收污水处理费，按月支付代收污水处理工本费。

## 二、自评情况

### （一）自评等级和分数。

1. 根据 2022 年部门预算下达通知，已落实资金 380 万元，资金管理规范，无挤占、无挪用、无截留等违规现象，自评等级：优秀。

### 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。

1. 按照代收污水处理费工本费协议，实际支出工本费 304.49 万元，剩余 75.51 万元已退回市财政局专项资金账户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资金按照清远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、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登录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，核对已收台账明细表的缴款金额，按所收污水处理费总额的 2%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工本费。利用自来水公司现有收费系统代收污水处理费，减少收费人力、物力的投入，随每月水费一并征收，各自来水公司非税缴款市财政局。利用自来水公司现有收费系统代收污水处理费，实收率基本上能达到 100%。各自来水公司积极配合用水情况核查，做好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。

3. 近年对市区四间自来水公司做了客户满意度调查，总体满意，无明显负面反应。

### 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：无。